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杨连峰

副主编 梅爱民 许晓麓 孙孝福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前生	孙孝福	朱 华	任华哲
刘凌云	许康定	李惠敏	李新强
陈仁华	邱伯友	杨连峰	邹洪利
庞少华	周红梅	张剑波	罗楚湘
胡厚雄	黄 星	梅 敏	梅爱民

武汉大学出版社

讼法学体系的做法，按照刑事訴訟法学的基本原理和逻辑结构排列。刑事訴訟立法体系是法律条文和法律规范的体系，它是按照一定的诉讼规律和程序逻辑排列的；而刑事訴訟法学体系是理论研究体系，虽然应当以刑事訴訟法律体系为主线，但不是刑事訴訟法律体系的翻版，必须有所调整和充实。因此，本书分为四大部分，即：绪论、总论、证明论、程序论。各部分之间既相对独立，又互相联系。其中总论是全书的核心，它以绪论为铺垫，并在证明论和程序论中具体化。

其次，从内容上，充分概括当前刑事訴訟的理论研究成果，适当列举学术界的不同观点，并略加评述，从而全面反映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事訴訟立法与司法实践经验的完整性。为了开拓视野，从理论上发展和繁荣我国刑事訴訟法学，本书采用了刑事訴訟法律关系新概念，并将它作为刑事訴訟法学的核心内容探讨和研究。同时，本书还将现行刑事訴訟法尚未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已被采用或将被采用的诉讼程序，如少年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涉外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冤狱补偿制度与程序等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阐述。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刑事訴訟法的修订工作已经提到我国法制建设的议事日程。如果本书能够为完善刑事訴訟立法尽一份力量，我们将感到无比欣慰。

囿于水平，本教材从结构到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祈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8月

(鄂)新登字 09 号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

◎ 杨连峰 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省安陆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850×1168 1/32 26 印张 647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2001—4000

ISBN7-307-01817-9/D·270

定价:22.90 元

前 言

刑事诉讼法是传统的法律部门之一。自从1979年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来，对刑事诉讼法的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刑事诉讼法的研究与其它部门法的研究相比较，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对司法实践的指导上，都存在着相当不尽人意之处。究其原因，一是长期以来受“重实体、轻程序”观念的消极影响，将刑事诉讼法仅仅视为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没有将其提高到诉讼法制观念的高度来认识。二是因为在刑事诉讼中存在着诸多难以协调的利益冲突。例如，为追求诉讼速度，难免影响案件质量；如果过分限制司法机关的权力而充分保障被告的人权，又难免轻纵罪犯，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因而刑事诉讼立法必须对各种利益冲突进行综合平衡后，审慎地加以选择，致使法学研究者不得不小心翼翼地权衡各种利弊，以致我国刑事诉讼学研究裹足不前。要改变现状，推动刑事诉讼法学的繁荣和发展，需要无数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的共同努力。

本书是武汉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专家系统的配套用书，同时也是本科生的教材。本专家系统是与海南江海法律咨询服务公司联合研制的，该公司总经理、武大法学院常务副院长陈明义同志给予了殷切鼓励 and 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作为一部教科书，我们力求在提高学生理论修养的同时，还必须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指导实践，实践充实理论，是本书的出发点。为此，我们做了如下尝试：

首先，从体系上，本书突破了将刑事诉讼法体系作为刑事诉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导 论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建立与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7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10
第二章 刑事诉讼	13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13
第二节 刑事诉讼形式	17
第三节 刑事诉讼阶段	20
第四节 刑事诉讼职能	23
第五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25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	31
第一节 刑事訴訟法的概念	31
第二节 刑事訴訟法与宪法及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40
第三节 刑事訴訟法的历史概述	46

第二篇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的指导思想、制定根据和任务	67
第一节 刑事訴訟法的指导思想	67
第二节 刑事訴訟法的制定根据	75
第三节 刑事訴訟法的任务	79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8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8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87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93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97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97
第二节 当事人	103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112
第四章 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122
第一节 诉讼权利	122
第二节 诉讼义务	129
第五章 诉讼行为	136
第一节 诉讼行为的概念	136
第二节 诉讼行为的要素	144
第三节 诉讼行为的效果	153
第六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57
第一节 基本原则的概念及意义	157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	161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163
第四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165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67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171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174
第八节 有权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177
第九节 不能追究刑事责任不追诉的原则	180
第十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183
第十一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 检察权的原则	185

第七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189
第一节 基本制度的概念	189
第二节 回避制度	191
第三节 辩护制度	199
第八章 强制措施	215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215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221
第三节 逮捕	227
第四节 刑事拘留	238
第五节 扭送	244

第三篇 证 明 论

第一章 导 言	249
第一节 诉讼证明概述	249
第二节 证明的原则	253
第三节 证据制度的历史类型	256
第二章 证明对象	267
第一节 证明对象的概念及意义	267
第二节 证明对象的范围	268
第三节 无需证明的事实	274
第三章 证明手段	277
第一节 证明手段概述	277
第二节 证据的诉讼意义	289
第四章 证据能力与证据价值	293
第一节 证据能力	293
第二节 证据价值	307
第五章 法定的证据种类	321
第一节 法定的证据种类概述	321

第二节	物证、书证	322
第三节	证人证言	327
第四节	被害人陈述	329
第五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333
第六节	鉴定结论	336
第七节	勘验、检查笔录	340
第八节	视听资料	342
第六章	理论上的证据分类	345
第一节	理论上证据分类	345
第二节	人证与物证	347
第三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350
第四节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356
第五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360
第七章	证明责任	370
第一节	证明责任的概念及意义	370
第二节	举证责任	374
第三节	审理责任	383
第四节	提出证据责任	385
第八章	证明要求	389
第一节	证明的一般要求	389
第二节	不同诉讼阶段的证明要求	393
第九章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397
第一节	收集证据的概念及意义	397
第二节	收集证据的主体	400
第三节	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404
第四节	证据的保全	414
第十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417
第一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417
第二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任务	419

第三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主体和方法	425
第四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标准	430
第五节	对各种证据的审查判断	434

第四篇 程 序 论

第一章	立 案	447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447
第二节	立案管辖	449
第三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	459
第四节	立案的条件和标准	462
第五节	立案的程序	467
第二章	侦 查	470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470
第二节	侦查工作原则	473
第三节	侦查行为	476
第四节	追缴赃款赃物	499
第五节	侦查终结	502
第六节	补充侦查、中止侦查	506
第三章	起 诉	511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	511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审查起诉	515
第三节	提起公诉	521
第四节	免于起诉	528
第五节	不起诉	533
第六节	自 诉	536
第四章	审判概述	545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545
第二节	审判工作原则与制度	548

第三节	审判管辖	560
第四节	审判组织	569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574
第五章	第一审程序	580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580
第二节	审查公诉和自诉	581
第三节	开庭前的准备	587
第四节	法庭审判	589
第五节	公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的任务和诉讼地位	599
第六节	延期审理	601
第七节	中止审理	602
第八节	自诉案件审判程序的特点	603
第六章	第二审程序	60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607
第二节	上 诉	609
第三节	抗 诉	615
第四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618
第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62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628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635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648
第八章	类推判决的核准程序	653
第一节	类推判决核准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653
第二节	核准类推的程序	657
第三节	刑事类推案件的处理决定	663
第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66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665
第二节	刑事申诉	671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681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685
第十章	执行程序	694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694
第二节	判决、裁定的执行机关	696
第三节	各类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698
第四节	执行的变更与程序	711
第五节	对新罪、漏罪的追究和申诉的处理	722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723
第十一章	少年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732
第一节	少年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732
第二节	少年刑事案件诉讼原则	737
第三节	少年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743
第四节	少年法庭的受案范围及少年刑事案件的审判组织	744
第五节	开庭前的准备工作	746
第六节	审 判	748
第七节	执 行	754
第十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	756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本质特征和意义	756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759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主体	762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768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770
第十三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773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773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原则	775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管辖	782
第四节	涉外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785
第五节	涉外刑事判决、裁定的报请审核及执行	788
第六节	送达、期间	791

第七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793
第十四章 刑事损害赔偿制度	797
第一节 刑事损害赔偿制度概述	797
第二节 刑事损害赔偿的原则	804
第三节 刑事损害赔偿的直接权利主体	809
第四节 刑事损害赔偿的范围、标准和方法	812
第五节 刑事损害赔偿的处理程序	816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建立与研究对象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建立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国家一样,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有其历史渊源和发展轨迹。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犯罪和刑罚,当然也就没有刑事诉讼。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①可见,只有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私有制,逐渐形成了阶级,并出现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这时便产生了国家。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镇压反抗,维护其阶级统治,作为国家统治工具的重要组成的法,就应运而生。

一个国家的法律,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性质和表现形式不同,可分为若干门类,形成法的部门。法的部门的划分,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的客观存在所决定的,而且,随着新的社会关系的产生和发展,需要不断制定新的法律规范来调整新的社会关系,也就必然出现新的法的部门。国家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和发展有利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也就是说，为了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治犯罪，保证刑法的统一实施，在制定实体法的时候，必须同时制定程序法。于是便产生了刑事诉讼法。在法的部门中，刑事诉讼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法律部门，属于基本法之一。在漫长的社会发展中，对刑事诉讼立法与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便形成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是我国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有重要的学科地位。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同法学的其他学科一样，虽然都是建立在共同的经济基础上，反映同一的阶级意志，受共同的原则指导，具有内在的协调一致性，在内容上也有某些相同和交叉之处，但就其整个学科体系和全部内容来说，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这种特定的研究对象，正是刑事诉讼法学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根本所在。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概括说就是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具体说，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刑事诉讼法以及刑事诉讼法实施相联系的刑事诉讼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

三、研究对象与学科建立的关系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否则，犹如高屋建瓴，没有存在的基础。可见，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建立本学科的基础条件，本学科的基本内容是研究对象的具体范围。因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与本学科的建立与发展是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的。只有明确研究对象，理论研究工作才能有的放矢，本学科才能繁荣和发展。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新的社会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必然出现新的研究对象。这就需要法律工作者对新的研究对象不断地进行探讨，使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不断更新、丰富和完善。

四、研究对象的具体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这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也是刑事诉讼法学区别于其他法律学科的重要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系统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这里所说的“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其他法律以及关于修改、补充法律的决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和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等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职权的决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等。

根据1979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号令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同现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以外，应继续有效。其中也当然包括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法令。因此，建国以来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只要同现行宪法、法律不相抵触，则应继续适用和执行，并应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的范畴之内。